

我和我的兄弟们

我轻轻地掏出手枪，瞄准那个人的额头。我在想：只要我手指头轻轻一扣，一个生命就瞬间因为一发子弹的正常击发，而与明天的太阳说再见了……突然觉得活着真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。

邵年：“不多想？我一闭眼，就是那小子满脑袋血站在我面前！天天晚上做噩梦，我快疯了，我够了！我想清楚了，再这样混下去了，没什么前途，不是杀别人，就是被别人杀，我在里面都想明白了。”之后的日子，邵年很少跟我们一起，这么好的兄弟突然与我们疏远了。

连野蹲在地上：“咱们的关系完了，邵年他妈从良了，最好的哥们儿夺走了我的女人。”

小李白：“哼，少白算个屁，这样的人我扶谁都能扶起来，我下那么大工夫搞垮他的小公司，本以为他能是块好钢。我早就考虑踢了他，你以为我真的会把公司给他？他只是我手中一根打人的棍子而已……”

上架建议 长篇小说

ISBN 978-7-214-07055-5



9 787214 070555 >

定价：29.00元

「长篇小说」

有计划 犯罪

习兮
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| 凤凰联动
江苏人民出版社 | FONGHONG

妹的话说：“这下可好，在部队又修炼了4年，‘打架技术’大有长进。”

复员后，在父亲的运作下，我成了一名人民刑警，查案、抓人、出现场、写报告。就在那个时候，我喜欢上了一个女孩，因为她，我身上的警服很快随之而去。

命运似乎喜欢跟我这样的人开玩笑，在我脱下警服之后，机缘巧合地做起了蛇类的药材生意，赚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。当我拿到我人生的第一笔10万时，我才22岁。有车有房的我，因为不懂规则，被人陷害，很快赔得一千二净，还在拘留所反省了几天。之后，被一位赏识我的大哥“收留”了，成为他的“二当家”。玩过粉儿，嗑过药儿，一天花过3万块，抬手一枪将一个人永远地固定在了轮椅……那段日子的风光，总给人一种坐在过山车上的晕眩。

公元2000年，我迎来了人生的背面。我像一股黑色的血液，涌进了首都北京，接管了“大哥”的酒吧。拳脚相加的日子似乎与我非常有缘，生活并没有因为城市的转换，而有什么变化。我的生活仍然充满了血红色。那段时间，无聊时喜欢看看书，给酒吧的歌手写写词。但后来发生的一些事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：好朋友被人乱枪打死，心爱的女人离我而去，一直心怀感恩的大哥却把我当成他手里的一根棒子……突然间，我第一次坐进了自己的血管，安静地看着血液流过。

好在自己还能写写东西，经人介绍，在电视台一个叫《生命在线》的栏目里做了一名实习记者，每个月600块。虽然日子有些拮据，但过得很踏实，好像一下子发现了生活的原样。后来，去了另一个栏目做法制记者。在采访犯人时，他们看我的眼神总是有些亲切，摄像杨子曾戏说：“蚊子你比他们更像坏人。”因为播发新闻稿件时我的署名是“文焕”，所以大家都叫我“文子”，再后来就变成了“蚊子”。在电视台，因为我是“新人”，所以经常被“老人”欺负，我很看不惯这些勾心斗角、背后使坏的把戏。终于有一天，我再也无法压抑胸中的怒火，将那个经常诋毁我的小人，叫进了男厕所……从厕所出来后，我离开了电视台。

那段时间，我完成了自己的第一本网络小说《海怎么哭了》，当编辑问我这本书想怎么付稿酬时，我说能出就行，我不要钱。编辑愕然之余，还是给了我5000块。就在那个时候，我有了当作家的想法。在回家的火车上，当看到身边有人捧着自己的书看时，小小的虚荣心瞬间得到了满足，仿佛有一条康庄大道摆在了我面前，等着我踏上去……之后，我陆续出版了军旅小说《子弹胸坠》和一些散文，但是“上半生”中的一段历史，我却始终没敢触碰。

这段经历不是谁都有的，之中的教训也不是说说就能接受的。但我还是决定把它写出来，无疑是扯住时间的马车玩命地往回拉。这样决定之后，我仍不免心有余悸，为那些若隐若现的黑道兄弟，为那些将明未明的黑道经历。但转念一想，

第三章 一段黑道病历

和“大佬”的第一次合作 132

我们几个正准备离开的时候，我突然接到了小李白的电话，他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？他说有生意找我合作。

做大事必须有靠山 141

小李白：“这次你悠着点，你最近太出名了，我把你找来，不是让你成为道上的名人，明白吗？手狠不狠不是这样表现的！”

天上真的能掉馅饼？ 158

浴室很干净，我躺在浴缸里，想着泰南说的话，怎么也想不明白小李白此行的真正用意。难道就是送一些当地可以买到的大陆货吗？总觉得没那么简单。

习惯血腥的空气 168

连野也许是受了重伤，栽倒在那里就没再起来。我跟邵年左冲右挡，还是抵挡不住群殴里啪啦的铁棍。我的胳膊和肩膀都受了伤，邵年的脑袋也挂了彩，血流了一身。

想推都推不掉的缘分 177

我脑袋一片空白，手心冰凉，拳头都握不紧了。媛媛突然上前拦住那几个人：“你们站住！老爸，事情我自己解决。”

因为女人，我得罪了兄弟 192

“我们是不是朋友？”连野抄起桌上的红酒瓶，一本正经地问我。“那还用说嘛。”“我看不是，真的！”说完将瓶子摔到地上，玻璃四溅，在场的人都惊呆了。

第一章

我的第一个身份

想想，刚脱掉军装，就穿上了警服，我简直太兴奋了。并不是因为职业有多么高尚，我真正在乎的其实是枪，我喜欢那东西，有灵性，握在手里踏实。说实话，我没敢想过回地方能当警察，据说要走不少关系才可以弄进去。如今，这不敢想的事情却实现了，我有点按捺不住自己激动的心情。正所谓“好饭不怕晚”。

“什么世道，现在的女人怎么这么现实……”连野说着又回过头去看那个女孩。

“我说你别看了行吗？”邵年有点不耐烦了。

“你们俩真是越来越多事儿，我看看小姐怎么了？”

“行！你就别回头了，坐我这边，省得大脖子拧折了。”邵年搬起凳子往连野这边走。

“换就换！”连野一屁股坐在了女孩的对面，直勾勾地看着她们。眼神是有感应的，那边的几个小姐似乎注意到了连野过分的注视，开始窃窃私语起来。突然，一个小姐起身走过来对连野说：“你怎么总看我们啊？说吧，看上哪个了，帮你联系联系。”

我跟邵年抬眼看了一眼女孩，闻到她满身廉价的香水味，同时把脸转到了一边。连野用手指了指穿白色连衣裙的女孩。“哦！喜欢她啊，等着我给你介绍介绍去。”小姐一蹦一跳地飞了回去，接着听见那些女孩哈哈大笑起来，其中一个嗓门极高：“怎么样，我说是雪儿吧？你输了……哈哈，你，你，拿钱，快点、快点……”

“傻蛋了吧，让人当猴耍了一通！”邵年不阴不阳地说了一句。

“他妈的，婊子无情！”连野狠狠地骂了一句。

“没钞票就消停地待着，她们是什么人，你没钱都不正眼看你。你有权，你就是猪头三，她们也觉得你帅，还在这儿玩眼神呢！眼神值几斤几两。”说完，邵年和我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哼，等老子有钱的，挨个儿收拾你们。”连野一口喝净了瓶中的酒，随手将啤酒瓶扔向了马路。小老板正想说瓶子是有押金的，但是看看我们几个，便转过头继续烤他的羊肉串去了。瓶子在空中画了几个圈，“啪嚓”一声撞在了地上，摔得粉碎。

连野盯着瓶子落地，仿佛同时摔碎的还有他的某种希望。

我拍拍连野的肩膀：“兄弟，男人有点正事，别天天掉眼里里拔不出来。女人究竟是什么东西，你还没弄明白啊，别让人家拿你当荷兰傻瓜。”邵年把手里的啤酒递给他，“就是！喝酒吧，不服又能怎么样！”

静夜沉寂得像一口棺材，出租车放慢了速度，像蚂蚁一样在街上滑行。司机无奈地扫视着这边，希望有人招招手。突然，远处传来一阵汽车的马达轰鸣声，声音由远到近。一辆黑色本田从夜色中杀了出来，穿越每一道被路灯割开的马路，犹如蚂蚁窝里飞来一只马蜂。本田的后面，一辆红色桑塔纳紧随其后。瞬间，车子开到近前，突然本田轮胎“砰”的一声，爆胎了。车身一横，随即冲向了路边

的广告宣传栏，将整个灯箱撞得粉碎，顿时火星四溅。由于车速太快，惯性太大，车身飞过便道，撞在了路边的花坛上面，停了下来。后面的桑塔纳一个紧急刹车，在路上转了一圈，滑了20多米，才停在了马路中间。再看本田车，前轮高高扬起，车子呈侧仰状支在了花坛上，周围到处都是粉碎的玻璃。机盖翘起，“呼呼”冒着热气。

邵年打了连野一下，说：“都是你干的好事儿，那车肯定是压在碎瓶子上了……”

“闭嘴，瞎说什么！”连野打断了邵年。

我们继续关注着这场意外。

桑塔纳的司机试图启动车，但打了几下发动机都没有动静。而那边的本田，则传来“砰砰”几声。只见车门被踹开，一个男人满脸鲜血地从车里蹿了出来，声嘶力竭地喊着：“救命啊，杀人啦……”见我们这边人多，便跌跌撞撞地朝这边跑来。

我们被这突然的一幕吓得惊呆了。就在那个男人距离我们还有不到30米时，我看见从桑塔纳车上下来了两个男人，其中一个突然举起手，“嘭”的一声，响彻夜空，子弹呼啸而来，打在了我们身后的墙上。

“我靠，什么枪法啊！4班的吧。”连野骂道。旁边的人全部吓得四散而逃，烧烤店的小老板也缩在了烤炉下面。那个男人慌乱中，被绊了一下，“扑通”一声摔倒在了地上，还没等他爬起来，那俩人已经追到了近前，照着他的后背连打3枪。只见那个男人挣扎了几下，就不动了。

我们坐在原地没动，远远地看着地上的男人流出了许多鲜血。而追杀的俩人中，其中一个狠狠地踢了一下趴在地上的人，嘴里念叨着：“跑啊！我看你能跑哪去。”当俩人确定地上的人真的死了后，才拎着枪，向我们这边走来。

连野拿起一只酒瓶，放在了桌下。

我们三个愣愣地看着眼前的一切。那俩人走到我们跟前，恶狠狠地说：“看什么看？”突然其中一人用枪指着我们，我们三个一动没动。“走！”另外一个人拉了一下拿枪的男人，然后两个人不紧不慢地消失在了夜幕中。

“救人！”我起身就想过去，却被邵年拉住，“有人想杀他，你去救他，下一个杀的就是你。”

“人命关天啊！”我跑过去一试鼻息，发现那人已经死了。

“真他妈的牛！跟电影里一样，拿枪崩人。”连野喝了一口啤酒，看着地上的男人说。

“你有病吧！羡慕这个。”这时几个胆大的，从墙后面跑了过来，围在了周围。

那男人睁着眼睛，手向前伸着，后背上血糊糊的一片。

“死了吧？”邵年问。

“3枪都是致命伤，肯定完了。”我看着鲜血从那人身下流了很大一摊。

就在这时，那几个小姐也凑了过来，躲在了我们身后。“死了吧？吓死我了。”连野回头很鄙视地看了她们一眼。“帅哥，你们不害怕啊？我看见他们拿枪对着你们。”

“有什么可怕的，枪见多了。”连野这话绝对没有吹牛，只不过，我们当时是在特种部队。附近听见枪声的人，都聚了过来，人越来越多。

邵年捅了我一下：“走吧，雷子马上就到。就咱们看见了那俩人长什么样，肯定要好一顿盘问，赶紧走，免得麻烦……”我们三个挤出人群，打了辆车离开了那里。

回到家，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，一闭眼就是那男人睁着眼睛的惨状。

第二天，我特意留心了一下新闻，也没看到报道，心中暗想：看来死一个人已经算不上什么新闻了。

中午吃完饭，无所事事，索性又回到了床上。虽然很困，但就是睡不着，脑袋沉甸甸的。这样的日子，已经持续了好久，从复员回到现在，差不多都是这样。其他的战友都已经分配了工作，而我家因为事先没有打算让我转业，所以对我的突然复员，没有任何准备。现在再去运作，显然下手有点晚了。

日子一天一天往后推着，工作的事情也没着落。这段时间，我基本上就是在家待着，或者去附近的台球室转转。我家住的这个小区是我当兵的时候建的，所以邻居我基本都不认识。在邻居眼里，我每天这样的出出进进，似乎是个游手好闲的人物。

这天，我不想看父亲的脸色，照例在楼下转了一圈。到快吃饭的时候，才懒洋洋地推开了家门。老爸正在打电话，他老人家很有内容地看了我一眼。这些我已经习惯了，我回房躺在了床上，听着客厅里老爸的声音……

“洪义啊！这孩子复员已经快半年了，工作的事情还得麻烦你帮着安排一下啊……是，我知道，但是怎么说，他也是你亲侄子吧，他这个工作再不安排，这个兵不就白当了吗？我知道你生气，但是他都已经复员回来了，再说这些也已经晚了，总不能再把他送回部队吧……我知道现在安排工作难，但是咱们家就你是个处级干部，认识人多，有能力，我总不能找外人帮这个忙吧，你脸上也无光啊……你要是这么说，我这个当大哥的就没啥好说的了。不求你了……”老爸“咣”的一声把电话摔了，接着父亲铁青着脸出现在了面前：“有你这么

个儿子，真是气死我了，怎么说你好呢！在学校就知道打架，挖门子求人好不容易把你送部队去了，你倒好，人家怕累，把你个后勤兵换成特种兵，你连声都不吱，还乐得够戗，在部队又练了4年打架。本来都已经跟你三叔说好了，饭也请了，钱也送了，第五年就提干。你连个屁都不放，自己偷摸着复员了，现在好，还得为你的工作求人……”

老爸缓了口气，继续训斥道：“我告诉你，我活这么大岁数，都没这样求过谁，为了你的工作，到处求爷爷告奶奶。你小子不是翅膀硬了吗，你自己的事情，你自己找门子去，从今儿往后，我还不管了，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！我这个当爹的是够意思了。”说完，饭也不吃，门一摔走了。老妈看了我一眼，摇摇头进了厨房。

我已经记不得这是老爸第几次这样骂我了。“是啊，为什么复员呢？”我百无聊赖地走到窗前，趴在窗台上，看着老爸愤愤的身影渐渐消失在了楼宇之间。

我心里烦闷透了，突然觉得自己复员是一个错误。漫无目的地望着窗外，寻找着眼神的落点。突然看见楼下车棚里，一个小青年推着一辆自行车走了出来。我仔细一看车子后轮，没转。“偷车的！”心里骂道。那人鬼鬼祟祟地抬着车，向楼后走去。我来不及多想，穿上鞋，飞奔着冲下楼去……

“你干吗去？马上吃饭了！”身后传来老妈的声音。

果然，在楼后的偏僻处，我看见那小子正在吃力地撬着车锁。看那费劲的样子，就知道是个生手。我一看那车，居然是我们家的那台老“孔雀”，心里叹道：“多亏爱管闲事，否则这台承载我童年记忆的老车不就丢了！”

我轻手轻脚地走了过去：“别费劲了，我有钥匙……”那人猛一激灵，站了起来，手里还拿着螺丝刀。我盯着他手里的螺丝刀，说道：“怎么个意思啊？偷车是吧。”

“我的自行车，我……我偷……什么。”

“哈哈，你的自行车？它跟老子快20年了，怎么今儿就成你的了。”

“你的……还给你……”

“没那么简单吧，你怎么就不长眼啊，今天让我看见，算你倒霉。”

“你想怎么样？别……别找不自在。”

“行！都这份儿上了，还这么牛，来吧！”我冲他摆摆手，他躲在自行车的后边，手里哆哆嗦嗦地捏着那把螺丝刀。我猛然抬起一脚踹在自行车上，自行车的大梁砸在了他的腿上，他一个趔趄，差点摔倒。他转身想跑，我跃过自行车，一个扫堂腿，他“扑通”一声摔倒在地。接着，我朝那小子的脸就是一脚，他一闪，随即用他右手的螺丝刀向我扎来。我顺手往外一搪，第二拳，鼻子，十环！第三拳，

我拿着钱，到小卖店买了一盒“红双喜”，撕开，点上一支抽着。当兵当了4年，回家第一次动手，成绩就优秀。刚才被老爸训斥的那点郁闷，荡然无存。有时动动手，真的可以释放一下情绪，我有滋有味地抽着烟。突然觉得腰上有点痒，我信手按了一下，居然有点疼。再加点力，更疼了。

我回到家，躲进卫生间，解开裤子一看：腰上居然被扎了一个小口子，因为有腰带挡了一下，不是很深，但已经开始往外溢血了。王八蛋，死小子到底扎了我一下。

“干什么呢？出来吃饭！”老妈在外面喊着。

“知道了！”我应了一声。我仔细地看着腰上的伤口，用肥皂清洗着伤口，冷冰的自来水洒在伤口上，一股钻心的疼。我咬牙忍着疼，用卫生纸简单地盖住了伤口，用腰带勒上，从厕所走了出来。

我坐下吃饭。可是当我每动一下时，腰带就会摩擦到伤口，我就会疼一下。妈妈看看我说：“你怎么了，吃饭也不老实。”

“没怎么！”我吃了几口饭就回到了房间。松开腰带，血已经将卫生纸浸透了，裤子上已经粘了血迹，我重新找了些卫生纸换上。这个时候，妈妈推门进来，看见了地上的卫生纸，连忙问道：“你怎么了，怎么这么多血啊？”

我手里拎着裤子，从铁路二院医院走出来，心里那个恨啊。本以为成绩优秀，却被“老百姓”暗算。

“你可真行啊！刚回来几天啊，就被别人刺伤了。等你爸骂你吧！”妈妈一边数落我，一边拉着我过马路。我甩开妈妈的手，心想：这么点伤算什么。妈妈瞪了我一眼，不再理我。走到楼下，又看见那个傻子坐在那里，手里拿着酒瓶子，“你干啥去？”“我没事儿，你有事吗？”“你干啥去？”“靠！不懂人话。”

“妈，这傻子哪来的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前年来的，这里的人总给他吃的，他就不走了。”

我看了看他，才注意到，他没有双脚，齐齐的足踝就像两根棍子支在那里，咧着嘴嘿嘿傻笑。就会一句话：你干啥去。

回到家，老爸预期的“问候语”随着关门声，开始迸发：“你不是觉得很能打吗？特种兵就这么两下子啊？”老爸看着电视，看也不看我一眼。他不会担心我伤势如何，在学生时代，我受伤是常事。每次只有妈妈会看看伤得怎么样。记得初中的时候，我被三个外校的同学围攻，我捂着脑袋回到家。本以为只是几个包，哪知手一松，血一下子涌了出来，滴得满地都是。老爸只是瞟了我一眼说：“今天是几对几啊，看样子没赢啊！”因为这些事，我总是觉得父亲并不在乎我，所

以我自然跟母亲亲近很多。

我回到自己的屋里，门一关，躺在床上，懊恼不已，还是情不自禁地回忆起当时的情景。哪招漏空了？

天快黑了，我的“乖”妹妹才放学回来。吃过饭就来慰问我这个“伤病员”：“哎哟，特种兵同志，听说勇斗歹徒，英勇受伤啊！”

“去，去！一边去。”

妹妹大笑，关上门出去了。

小伤没几天就好了，日子一天天过去了，炎热的天气熬得我都想把身上的皮给扒了。连野、邵年早已找到工作，开始上班了，而我这个堂堂的特种兵尖刀班班长仍在家服预备役。父亲四处求人，给我安排工作，邻居这姨那叔的问候语也是“什么时候上班啊”，“分到哪了”，烦得要命。这个时候，我开始有些后悔。早知如此，当初应该听三叔的安排：在部队提干。但是，现在想这些都晚了。只有看着老爸今天请这个吃饭，明天给那个送礼。但爸爸沮丧的脸上依旧清晰地注明着——我的工作仍然没着落。

连野是油库的保卫，一个班一天一宿，休息一天，所以他一休班就来找我玩。他告诉我，油库给他配备了一把五连发，天天没事就在油库的后面放枪玩。因为他爹是分局治安处的，看在他爹的面子上，他的领导也不怎么管他，每个月给他开个1000多块。工作看上去还是很清闲的，不过连野对这些不感兴趣，他只喜欢枪。

邵年是我们三个中最早分配工作的，还没复员，家里就已经把工作找好了。据说档案都没进民政局，就直接飞到了单位。他被分到了幸福路的自来水公司，做水务稽查。每次他俩见到我，总会给我讲些单位上的事。听完后，我多少有些失落，都已经半年多了，我的工作仍然没有眉目。

那天的一大早，连野刚刚下了夜班，就蹿到我家里。我们家的门最讨厌他了，有门铃不用，偏偏喜欢“咣咣”地砸。

“兄弟，我告诉你，昨天晚上出了点事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昨天来了一个油槽车，灌了不少油，结果会计点钱的时候，发现有1000多假币……”

“假币也归你管？”

“不是，不是，当时那车还没走，会计让我赶紧拦住那车。我什么素质你知道，我一个箭步，都没走门，直接从窗户飞了出去……”

“后来呢？你说话怎么这么慢啊。”

警察不是这么干的

今天已经是周一了，凌晨三点……

我早早醒来，昏暗中，瞪着眼睛看着墙上的时钟，秒针“嗒嗒”走得真慢。我索性坐在床上，抽着烟。

五点：老爸起来去公园锻炼身体。

六点：妈妈开始做早饭。

七点：我收拾完一切，站在窗前，等三叔的车。

八点：小区门口仍没有见到三叔的车。

九点：妈妈跟我一起站在窗前，等三叔。

……

下午快两点了，三叔才出现：“上午我有个会，走吧！跟陈局长打过招呼了，你先到刑警队，那个刘队长上午有案子，现在他在，我带你过去。”三叔带着我走下楼。

“刑警队？”我来不及多问，照照镜子，跑下楼，钻进三叔的车里。

当车子停在动力刑警二队的门前，我感觉自己有些紧张，跟着三叔走进这幢灰色二层小楼。楼道来来回回的都是警察，他们有意无意地看了我一眼，便继续忙着手边的工作。那时警服仍是绿色的，比军装暗些。那些人穿着显得有些不是那么很合身，略显邋遢。

我们上了二楼，推开门，里面站起一个人，非常客气地跟三叔寒暄着：“上礼拜，陈局就通知我了，你那么忙，也不用亲自跑一趟……”后面的话，基本上都与我

无关。我像一棵大盆景一样立在一边，环顾着四周，锦旗、电棍、手铐、防弹衣、钢盔……直到我看见三叔站起来，指着我说：“这孩子不听话就狠狠收拾，别看谁的面子。”刘队送走三叔后，门一关，脸上的笑容顿时就没了。

“坐吧！”刘队指指我身后的凳子说。我腰板笔直地坐在那里。

“放松一点，从今天起，你就是一名人民警察了，你身上所担负的是人民群众的安全……”眼前这个刘队神情庄严地说着，而我心里却在笑。刚入伍的时候，就听过这一套，如今从一名警察嘴里说出来，语句差不多，但是味道上似乎显得小气了一些，我很耐心地听着。

我听了一会儿，才想起临出门，妈妈塞在我兜里的“玉溪”，忙不迭掏出来，递了一支。刘队犹豫了一下，还是接了过去，问道：“你烟抽得很勤吗？”我摇摇头，“不，就是没事的时候想抽一支，要不这盒烟给您留下吧！”我把烟轻轻地放在了他的桌上。

刘队看看我，哼了一声：“小子还挺会来事儿的嘛，这烟你拿回去，我抽不惯，年纪轻轻的还是少抽点。”“是！”我一个立正。他看着我笔直的站姿，笑了。“暂时你先在内勤学习，按理说，你起码应该在派出所实习一两年以后才可以进刑警队的。既然你已经直接来到这里了，咱们就从头学起。不管你们家什么门子，做警察这行是不讲关系的，该上的时候，我不管你是谁的儿子，明白吗？”

我感觉刘队明显在给我施压，我点点头。他继续说，我便继续点头。不知道刘队说了多久，他不停地接电话，然后又继续说那些规矩。终于等到了他作最后总结：“你暂时先到王勇那组实习，先不要介入大案的侦破工作，你现在需要的就是多学多看，明白吗？”我还是点头。“还有，送你一句话：不是当警察就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送死，我们不缺烈士。”

刘队带着我走下楼，来到厕所旁边的几个屋子，一一给我介绍。说实话，当时的感觉好像刚出监狱一般，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警察都长得跟黑社会一样，我才会有这样的错觉。王勇非常热情，过来跟我握了一下手。那是一只大手，非常厚实，比我的手大一圈。他挨个给我介绍，大家都很亲切。我没感到压力和生疏，王勇把我拉到一个铁皮柜子前，对我说：“这个是你的箱子，自己买把锁。”没一会儿，刘队就叫我去分局领警服。

突然感觉肚子里有点波涛翻滚，便小跑着去厕所。我刚推开小门，见里边有人。“对不起！”我刚想关上，奇怪的是，那个人站在那里，右手好像托起一个炸药包一样，高高地举起。这时候，我才注意，原来他的右手戴着手铐。

“怎么关在厕所里？”我在路上问刘队。

“关到总统套房，谁不都犯罪了？”他说完，继续开他的车，可能是为了赶时间，

他拉响了警报。当路人向我们张望的时候，我感到无比的自豪。

下午五点下班，手里拿着崭新的警服，心情多少有点迫切。如果当兵4年算工龄，我现在直接就是三级警司。一回到家，我便穿上了警服，站在镜子前，转来转去。妈妈在一旁微笑地看着。我掏出新办的警官证，对着老妈说：“市民同志，从今天起，你的安全由我保护！”老妈会心地笑了。在他们心里，一块石头算是落了地。老爸不知道干什么去了，其实我最想给他看看。

晚饭刚过，楼梯走廊里就传来连野的大嗓门。他和邵年来找我，说什么都要庆祝一下，毕竟我这个工作是他们梦寐以求的。于是，我在妈妈那“借”了300块。

四年不在家，家里的变化很大。原来不起眼的马路，如今已经是很宽的街道了，道两边有很多发廊、饭店、洗浴中心。我们穿过小区，在体育场附近找了一个饭店，这个饭店的名字叫“东平饭店”。

我们三个陆续走了进去，也许是我穿警服的原因，门口的服务员看我的时候，有些异样。酒店的装修还可以，门口赫然矗立着关公的雕像，下面香火缭绕。连野拜了几下，伸手拿了一个苹果，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。可能是已经过了饭口时间，饭店里人不多，三三两两的，最里面有一桌，大概五六个人，看情景，已经喝大了，嗓门很高地嚷嚷着。

我们点完菜，坐在那里闲聊。也许是他们的声音太吵了，连野几次回头看他们。我注意到那几个人中也有一个人在向这边张望，我觉得这不是巧合。那个人的目光与连野的目光撞到了一起，之后没再分开过。我跟邵年都没说话，预料会有事情发生。我们慢慢地吃着，眼睛一直盯着那边。直到那个人起身去了厕所，我们才松了一口气。

正当我们都以为不会出什么事情时，那个人从厕所走了出来，没有回到他们的桌边，反而摇摇晃晃地冲着我们走了过来。我们停下手里的筷子，看着那个人像螃蟹一般走到我们的跟前。那个人搭了搭连野的肩膀，说道：“你认识我吗？”

连野用余光瞟了我跟邵年一眼，摇摇头。“那你老盯着我看什么。咋的，跟一小警察在一起就了不起了？”

连野吼道：“把你那爪子挪开。”

“你跟谁说话呢。”那人伸手就想抓连野的领子。

连野一侧身，突然双手握住那只爪子，一个反剪，将那人按在了桌子上。那人的脑袋磕在桌子上，发出“咣”的一声：“今天就让我认识认识你。”连野力道用得到位，那个人“啊”了一声：“放开我，听见没有，胳膊快折了，啊，你他妈的是不想活了……啊……”那个人趴在桌子上惨叫着。

连野一抬膝盖，正好顶在那人的脸上，再一翻手，那人仰面朝天摔到了地上。屋子里顿时鸦雀无声，那个人踉踉跄跄地从地上爬起来，擦着嘴边溢出的血。我想他大概想不到连野会出手。我将警服脱下来，搭在椅背上。

这个时候那边跑过来两个人，手里拖着椅子，嘴里喊着：“废了他们！”邵年跟我不约而同地将桌上的啤酒瓶子抓在了手里，背在身后。

这个时候，从单间里冲出一个人，大喊了一声：“都给我住手！”看服务员围在那人的身边，想来应该是这儿的老板。那人不到一米七的个头，脖子上戴着一条宽宽的金链子，手腕上一块黑得发亮的永不磨损的雷达手表，特别是左脸上有一道很明显的伤疤，长长的直到眉梢。他站在我们中间，说：“怎么回事，为什么动手？”

连野没说话，指了指对面的几个人：“咱们出去练，别砸人家的场子，看看谁应该认识谁？”

“行啊！今天非他妈整死你。”几个人都有意往外走，老板却拦住去路：“别介！事儿在我这儿起，就跟我有关系，有什么恩怨，我大平看见了，就想弄明白，有什么事情在我这儿解决！”那边几个人听了这话，都乖乖地站在原地。而此时谁都没说话，那个叫大平的转身问我们：“怎么回事，因为什么动手？”

连野没说话。“不因为什么，你问他过来什么意思吧？”邵年指指那个用餐巾纸擦血的男人。大平转过头去，一瞬间，我看见他领口里露出了一小块文身，那是一条龙的尾巴，看样子此人有点来头。先不说在这里撑这么大个酒店，看他那身行头，感觉也是个社会人。我们不认识他，但那边几个人肯定知道这个大平什么身份。否则，一个个也不会那么听话，伫在那一动不动。

“有没有大仇？啊？有没有？”这个大平注视着两边的人，谁都没说话，此时大平看见我搭在椅子上的警服，上下打量了我一下，就挥挥手说：“既然没什么杀爹卖娘的仇，就给我大平一个面子。今天的事儿就这样了。”声音不是很高，但是听起来却很有分量。那边几个人放下板凳，搀着那个挨揍的人回到了位子上。我们三个相互对视了一下，虽然不清楚这个大平是哪个“山头”的，但我们感觉得出“他身上那股道上的味道”。

我们坐在那里，虽然结完了账，但却不知该以什么方式走出去。我们都不说话，抽着烟，看着对面那几个人。那个叫大平的，先走到那桌，不知道说了什么，但是我看见那些人对他都是毕恭毕敬的。没一会儿，他又走到我们这里，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。

“你们家是这附近的吗？”我们点点头。“怎么没见过你呢？”他又指指我，“你

我的新警服！”

“兄弟，身手不错啊！我告诉你，我是跟福利的，对我好点！”他套近乎地说。我看了他一眼：“那你不行，我老大是政府。”我把门“咣”的一声关上了。

看样子我低估了这些人，他们油滑得很。如果这小子在我手上跑了，我怎么交代啊！于是，这回我多了个心眼，在门口听了一会儿里边的动静，见没什么异常，就拿了一把椅子靠在门上，然后继续写我的总结报告。

快下班的时候，刘队一行人才返回队里。原来在量具厂的仓库里，丢失了3公斤的工业用汞。柴姐拎着工具箱进来，摘下了手套，往桌上一摔说：“谁这么缺德，偷那东西干吗用，那东西是剧毒，人沾上一点就完了，救都救不了。”

刘队没说话，返身回了二楼。肖克走到我跟前，看了一会儿我写的报告，转头问柴姐：“柴姐，你刚才说汞是剧毒，不是有人想用它来药死谁吧？”

柴姐没好气地说：“药死人也不需要3公斤吧？那些剂量能药死全城的人。”王勇这才走进来，把车钥匙往桌上一扔对我说：“说你乌鸦嘴吧！这下子有的忙了，3公斤的汞，这要是流入社会，后果不堪设想啊！”

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：“柴姐，那东西值钱吗？”柴姐回头看了我一眼：“不知道，属于重金属，应该很值钱吧？你是说，有人把它偷走了，准备卖给什么人？”肖克大概是觉得我说得有道理，拿笔在本子上记录着。“我们是不是要先弄清楚这东西的价值？”

刘队快九点才回来，一进屋，就把帽子往桌上一扔。

“大家过来一下，把那案子分析一下……”我拿着稿纸凑过去。刘队看了我一眼：“你的任务完成了吗？”我把手中的稿纸挥了挥，他接过去看了一会儿，从他脸上的神情，我知道那报告通过了。“小子手快啊，写得不错！”我突然意识到这不是表扬，而是一个巨大的“陷阱”。从今天起，队里所有的报告就不需要那位什么洋洋公主完成了。

正当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丢汞的案子，来了一个电话。王勇接完电话向大家说：“刚才量具厂保卫科来了一个电话，说丢失的汞已经找回来了。”大家都如释重负，柴姐也松了一口气：“我的妈哟，吓死我了。找回来就好啊！”

这时，刘队一抬手制止住大家：“王勇，你跟小柴马上去一趟量具厂，看看这汞是在哪里找到的，我总觉得这事有点太蹊跷了。他们自己的保卫科也不是没找，我们去了也没见到，这怎么说回来就回来了呢？”

“头儿，你看现在都几点了？”

“今天的事情就别拖到明天！赶紧去。”王勇跟柴姐得令而去。

个人的肩膀喝酒。服务员把我们领进单间，我们几个喝着茶，等着大平。过了好一会儿，才看见大平推门进来。

“来了些道上的朋友，都需要过去打个招呼，耽误了。”他很刻意地把“道上”两个字咬得很清楚，“昨天你们怎么没来？”“我那儿有案子！”

酒过三巡，连野跟邵年就有点高了。我面前的一杯白酒，倒的时候是什么样，现在还是什么样。我坚持没喝，我也不去看大平看我的眼神，这些把戏对我没用。

连野拉着邵年去厕所，房间里只剩下我和大平两个。大平端起酒杯：“说实话，我大平认识的朋友里，你们是最小的，但是我看得出来，你们能干出一番大事业。”我笑了笑，并不知道他所指的大事业是什么。他看我没说话，就继续说：“虽然你是警察，你信吗？你会有求到我的一天，你不信就回去问问老刘。我大平底子是不干净，但是我还是希望认识你们这几个小兄弟。”他说完后，碰了一下我面前的杯子，把一杯酒干了。我仍然无动于衷。他把酒杯放下，有些不太高兴地问我：“兄弟怎么称呼？”我不知道他是出于什么目的，但还是回答道：“少白！”

“嗯，名字不错。你们哥儿仨，我觉得你最稳重，但是当大哥的送你一句话，警察不是这么干的。”话音刚落，连野跟邵年就回来了，两个人肯定是刚吐过，小脸煞白。

我坐在那里看着他们喝酒，琢磨着大平的那句话：警察不是这么干的！怎么干？

这顿酒喝了一个下午。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我们三个才出了酒店。连野他们俩吐了几场，大平送我们到了门口，他拍了拍我的肩膀：“少白，你们兄弟有事就来找我。三楼还有台球，以后没事就过来玩。”

回到家，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折腾，就是睡不着，脑海里浮现着那个女人此时在拘留所的样子。我想，她一定还在惦记着她的儿子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没有起来，但我知道早上老爸推开了我的门，看了一眼我自己出去了。

上班后，一上午也没什么事。我去厕所的时候，发现昨天那小子居然又被铐在厕所里，但已经没有了昨天的嬉皮笑脸，不知道谁给他的手铐换了个位置。他神情疲惫地蹲在那里，我看了他一眼，就出去了，迎面遇到肖克：“昨天不是放了吗？”

肖克：“啊，是放了，刚出去就闹事，又抓了回来。狗改不了吃屎。”

时近中午，王勇他们抓回来一个女犯人，据说藏毒、贩毒。我捧着饭缸子一边看报纸，一边吃午饭。她就蹲在暖气片旁边，低着头不说话。许久，我听见她有气无力地说：“小兄弟，你多大了？”我白了她一眼，没搭理她。

“一个月多少工资？”